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21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涂嘉蓉

顏景苙

被告 莊庭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67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前於民國110年3月10日簽立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10日起至115年3月10日止，借款利息約定自110年3月10日起至115年3月10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75%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

01 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按期攤還本息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
02 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
03 今尚積欠本金100,67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
04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
05 1項所示。

0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09 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
10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
1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
12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
13 別定有明文。

14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
15 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等件為
16 證，核與所述相符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
17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
18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
19 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
20 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21 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2 許。
23

24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
25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26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29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紀俊源